

上訴通知書

有關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請注意：

本上訴通知書只適用於已登記的團體選民／投票人申請為其獲授權代表作更換或代替，但被選舉登記主任拒絕而提出的上訴。如果你的團體在申請登記為團體選民／投票人時擬委任的獲授權代表被拒絕，請填寫並提交申索通知書（團體選民／投票人）。

致：選舉登記主任

就不將本團體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進行登記提出上訴 [第 541B 章第 31A(1)條]

1. 本團體現就你不登記本團體委任 _____（姓名（正楷））作為本團體在* _____ 功能界別／ _____ 界別分組的*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下稱「新的獲授權代表」）提出上訴。

2. 本團體提出上訴的背景如下：本團體已把*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通知書（以指明的申請表格(REO-FCR)／(REO-SSR)作出）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在有關*功能界別／界別分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你，但你決定不登記上述人士為本團體新的獲授權代表，以*更換／代替本團體以往委任的代表。

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

姓名（正楷）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主要住址（請閱讀註 4）

3. 本團體提出上訴的理由如下：

上訴人詳情	
團體名稱 (正楷)	
負責人姓名 (正楷) 及職位	
業務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如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上訴人的負責人簽署
(請閱讀註 7))

(團體印鑑)

致：審裁官

上訴通知書
有關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就本團體在 _____ 提出的上訴，
(日期)

- (i) 本團體*會／不會出席有關聆訊。
- (ii) 本團體*將會／將不會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本團體書面授權者）代表出席有關聆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正楷)： _____
上訴人名稱
(正楷)：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如有)：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填寫上訴通知書須知 有關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1. 如你的團體不滿選舉登記主任不登記你的團體委任的人為新的獲授權代表，以更換或代替以往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可使用本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a) 就更換獲授權代表而言 —

團體選民／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雖然你的團體已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把更換通知書（以指明表格(REO-FCR)／(REO-SSR)作出）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送抵選舉登記主任，但選舉登記主任拒絕接納你的團體更換獲授權代表的申請。

(b) 就代替獲授權代表而言 —

如選舉登記主任裁定團體選民／投票人以往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符合資格登記，或審裁官曾就你的團體的申索／反對裁定你團體委任的人不應登記為獲授權代表，則你的團體可委任一名代替人以作代替。雖然你的團體已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把代替通知書（以指明表格(REO-FCR) / (REO-SSR)作出）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送抵選舉登記主任，但選舉登記主任拒絕接納你的團體登記作代替的獲授權代表的申請。

2. 每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上訴通知書只可用作提出一個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上訴。

3. 你的團體須在本通知書內說明提出上訴的理由。以下是一些例子，並非盡錄所有情況：

- (a) 你的團體所委任的人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申請如此登記（即該人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在香港居住，並符合登記年齡等資格）；
- (b) 他與你的團體有密切聯繫；
- (c) 他並不是你的團體登記的同一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個人選民／投票人，亦無提出申請作如此登記；
- (d) 他並無因為以下情況而喪失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 (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他被裁斷為因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ii) 他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你的團體須就上訴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及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有關上訴理由。

4. 「主要住址」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1B)或(3)條所指的地址）。

5. 為確保你的團體提出的上訴可盡早獲得裁決，**你的團體的負責人須親身將本通知書在有關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1 天前送遞選舉登記主任在下列地址的辦事處**[第 541B 章第 31A(2)(d)條]：

地址：

九龍長沙灣
東京街西 3 號
庫務大樓 8 樓

或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銀行中心 29 樓

6. 本通知書必須由**你的團體的負責人**簽署並由該負責人**親身**送遞選舉登記主任。團體的負責人是被團體選民／投票人委任作此目的的人士。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某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只可由該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7.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該負責人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證明其身分。因此，他在送遞本通知書時應攜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8.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你的團體提出的上訴轉交審裁官裁定。審裁官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出任。

9. 審裁官會發出通知書，告知你的團體就有關通知書提出的上訴事項舉行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可親自出席聆訊或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獲你的團體書面授權者）代表出席聆訊。不論你的團體的負責人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你的團體可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而書面申述必須在聆訊日期 1 日或之前送抵審裁官。此段提及的聆訊日期會在下列其中一個時段進行：

- (a) 就審裁官在有關功能界別／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 8 天或之前所接獲的通知書而言，聆訊會在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的一段為期 21 日的期間內進行；或
- (b) 就審裁官在 2024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及有關功能界別／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 8 天之後所接獲的通知書而言，聆訊會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8 天的期間內進行；或
- (c) 就審裁官在 2024 年 9 月 8 日之後及有關功能界別／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 8 天之後所接獲的通知書而言，聆訊會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天的期間內進行。

10.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 條，如你的團體的負責人沒有親自出席聆訊，亦沒有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也未有在聆訊日期 1 日或之前將你的團體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而選舉登記主任未有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你的團體的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如你的團體的負責人或其授權者沒有出席有關上訴的聆訊，審裁官可作出判定直接駁回其上訴。

11. 如(1)你的團體就上訴沒有提出任何理由；(2)你的團體提出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3)上訴只涉及編製或印刷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有關上訴可能會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第 542 章第 34(2A)條〕。如你的團體不滿審裁官的判定，可要求覆核該判定。

12. 上列須知只作一般指引。你亦應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法例的文本，已上載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www.elegislation.gov.hk)，並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處熱線 2891 1001。

14. 罪行及罰則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2(1)條，任何人在上訴通知書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的團體在本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處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本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的團體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團體的通知書。

資料轉介

本處會把你的團體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審裁官，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給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文，你的團體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要求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提出。

選舉事務處
2024 年 8 月